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墨西哥 合众国国家水资源委员会 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墨西哥合众国国家水资源委员会（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并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和管理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将使两国共同受益，并能为促进两国的水资源开发和两国人民的经济社会福祉作出贡献；

就技术合作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文本框架。双方将以此为基础，就水资源领域共同感兴趣的内容开展技术合作。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愿意在以下领域进行技术合作：

- 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包括流域综合管理、地下水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参与式管理；
- 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 防灾减灾，包括洪水、干旱、台风等；
4. 农村水利，包括灌溉技术开发、农村供水；
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6. 水土保持；
7. 水文监测，包括对水质、地下水、土壤墒情、水资源要素的监测；
8. 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包括海水、雨水、污水等；
9. 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
10. 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领域。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高层互访与技术交流；
2. 交换水资源信息和资料；
3.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举办研讨会，并相互支持；
4. 鼓励双方科研和开发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交换研究信息，并互派工作人员和培训人员；
5. 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
6.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 **第四条 实施单位**

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单位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 墨西哥合众国国家水资源委员会规划司。

### **第五条 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

双方将成立中墨水利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负责指导本备忘录的执行。联委会主席由第四条所述本

备忘录实施单位的负责人共同担任。

联委会将根据需要，轮流在中国和墨西哥召开会议。会议由双方主席共同主持，协商确定合作计划，并对已开展的合作成果进行评估。

联委会将成立工作组，负责协调并落实经审批的合作项目与活动的开展，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包括：

1. 目标与活动内容；
2. 工作日程表；
3. 各方派遣人员的简历、人数和工作时间；
4. 具体的合作指导方针；
5. 各方的职责；
6. 各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分配；
7. 监管评估机制；
8. 双方提议的其他信息。

工作计划一经签署，将成为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 **第六条 财务安排**

双方应根据本备忘录，结合经费规模、审批制度和国家相关法律等情况，各自承担开展合作活动的相关费用。双方须承担各自参与合作专家的相关费用，包括国际国内旅费，除非能有其他适合资金渠道资助有关活动。

## **第七条 民事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因其员工的劳动事故或财产损害，起诉或者指责另一方。如果劳动事故或财产损害由重大失职或蓄意过错造成，过错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双方应确保参与本备忘录合作活动的人员具有医疗和人身保险，合作中出现的突发事故与损害应由相关保险公司承担有关费用并予以赔偿。

## 第八条 保密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遵守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的保密要求。

信息交换须遵守本备忘录及双方有效法律的要求。

双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终止后本条款的规定仍具有约束力。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有关法律的遵守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遵循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出版物、资料或文件中擅自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官方象征。

在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发领域，由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或经双方共同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公布或向第三国提供这一成果。

## 第十条 中止

任何一方有权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治安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临时中止全部或部分备忘录的执行。备忘录的中止在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中止情形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备忘录的继续执行事宜。

## 第十一条 修订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修订应在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应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

利与义务。

## 第十二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不应涉及第三方或国际仲裁。

## 第十三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双方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墨西哥城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三种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代 表

周 英

( 签 字 )

墨西哥合众国

国家水资源委员会

代 表

胡安·何塞·冈萨雷斯

( 签 字 )